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江思全
電話：037-559580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郵件：chris2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南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93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93026_112E0082779-01.pdf、0093026_112E1057194-01.pdf、
0093026_112E1057195-01.pdf、0093026_112E1057196-01.pdf、
0093026_112E1057197-01.pdf、0093026_112E1057198-01.pdf、
0093026_112E1057199-01.pdf、0093026_112E1057200-01.docx)

主旨：關於112年3月30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「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」及「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」，且「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」經考試院同日廢止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4月17日部法一字第1125557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2辦法之條文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公務員兼職申請書(範本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各單位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